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王怡婷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amy009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938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3.
odt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
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。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)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通報原則如下：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、機關首長送交所

人事室 收文:108/09/02



1080002843

有附件



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、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、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、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機關。

三、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（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），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為配合上開兩岸條例之修正，自108年9月1日起，貴屬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機關首長部分送本府政風處備查；其餘人員則自行存查，如有通報表所稱情事，應報本府政風處處理。至原規定填報之「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」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揭函影本及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